

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願景咖啡館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03 月 23 日（一）12：20～15：20

二、地點：圖書館資訊館二樓 C207 推廣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鄭憲宗校長

紀錄：林子翔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優良導師頒獎

六、鄭憲宗校長致詞：

非常感謝各位導師在第一線陪伴學生，並投入心力付出。我想先了解一下，在場是否有第一次擔任導師職務的老師？

我每次在導師會議跟大家打招呼的時候，都希望各位把這一次（擔任導師這項職務）當作是第一次。因為每一次我們做一件事情，越做越有經驗、越做越有感受，但有時候也可能比起第一次，少了那一份初衷。當然這並不是說各位有經驗就會放鬆，正如我剛剛提到的，仍然非常感謝各位用心的付出，在他們人生學習歷程中的關鍵時刻，用心陪伴我們的學生。

各位都知道，你們接觸到的學生正處在人生「轉大人」的階段，從高中慢慢邁向成年。在這個階段裡，最需要的就是陪伴。因此，在現在的教育環境與氛圍中，導師最重要的角色，就是用心陪伴學生。透過你們的陪伴，我相信各位老師不僅在專業知識上給予傳授，更能幫助孩子們找到人生方向，繼續往前走。這是每一位導師的使命，也是最重要的成就。

因此，學校每一次召開全校導師會議，我都一定會出席，來跟各位老師打氣、打招呼。最重要的是，要表達學校對每一位老師的感謝。我相信透過各位的用心，可以讓孩子們在教育這條路上走得更穩、更長遠。

謝謝大家，也祝福各位在這一次的會議中能有所收穫與學習。我看到今天的議程與流程，待會兒會有一些分享，副校長也會跟大家進行一些勉勵。我們希望透過彼此的分享，把所遇到的課題與收穫交流出來，讓大家共同成長。謝謝。

七、胡焯淳副校長致詞：

雖然大家不是第一次接任導師這個職位，但我們每一年還是需要宣導校園性平通報，因為這是導師一定要知道的幾個重點項目。第一個重點：到底是誰要通報？要通報什麼？依據法律，全校教職員工都有通報責任。只要你知悉「疑似」事件（包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，或師生間違反專業倫理的情形），目前這四種類型的性平事件，都必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
如果超過 24 小時，就會開始有罰則。24 到 48 小時罰 3 萬元，2 天到 4 天 6 萬元，4 天到 7 天 9 萬元，7 天以上則是 15 萬元，這些都有法律明文規定。舉一個實際案例，2024 年有一位國小校長超過 7 天未通報，因此被罰 15 萬元。所以請大家務必要通報。

剛剛提到，只要「疑似」就可以通報。因此，如果學生跟你說「我只跟你講，你不能告訴別人」，你要很明確告訴他：你有法定通報義務。不能因為學生要求保密而不通報，否則就是違法。

另外要特別強調的是，「通報不等於進入調查」。通報只是第一步，是否進入調查，屬於下一個階段，且需尊重學生的意願。如果學生不願意進一步說明加害人或細節，通常就無法啟動調查程序。因此，通報與調查是兩件不同的事情，這一點請大家務必釐清。

第二個重點是通報期限與窗口。期限就是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至於通報窗口，本校的統一窗口是校安中心的教官。如果平常與教官接觸較少，也可以直接聯繫性平會承辦人員（在副校長室），不過承辦人員仍會轉由教官進行通報，這是既定流程。

整個過程中，必須遵守性平事件的保密原則。若未依規定通報，就會面臨剛剛提到的相關罰則。

另外一點，也可以向學生宣導：依據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準則第 29 條，學生不會因為畢業或身分改變，而喪失提出申請的權利。白話來說就是「終身有效」。只要事件發生時是在學期間，即使學生畢業後，仍然可以提出申請，學校也必須受理，並沒有調查時效的限制。

因此，如果學生因為對方是老師或具有權威角色，而當下不敢提出，也可以告訴他：未來任何時間都仍然可以申請。這一點對學生很重要，對老師而言也需要特別留意。

以上大致向各位報告到這裡，謝謝。

八、靳菱菱副校長致詞

各位老師大家好，在這裡非常感謝各位的付出。當老師真的不容易，不論是處理學生事務，或是面對各種挑戰，都需要投入相當多的心力。尤其是本校這幾年學生狀況較多，在此特別向各位表達感謝。

另外，有一件事情要提醒大家。前一陣子我接受教育部計畫總辦的訪問，對方提到一個問題：本校請心理假的學生人次大約有多少？我們學校總人數大約 4700 多人，但每學期請心理假的人次都超過 1000 人，甚至有時達到 1100 人次。

在這之中，我們並沒有進一步分析各學院的分布。不過後來詢問心輔組，這些請心理假的學生中，有多少是真的心理狀況需要？得到的回應是，大約九成其實是早上起不來，或是因為翹課等因素。也就是說，學生確實存在濫用心理假的現象。

舉一個例子，有一位學生被我點名未到，後來發現他出國了，但請假卻是填心理假，還說「老師，我出國治療」。這樣的情況確實會對教學造成困擾。

因此，在這裡希望提醒各位老師，目前學校的機制是學生請滿三次心理假之後，才會啟動關懷機制。但實務上，三次剛好就是一學期的上限，學生往往用滿三次就停止。

我在這裡也建議心輔組可以評估是否調整做法，例如：當學生提出心理假時，同步通知導師，讓老師能即時了解學生狀況；若達到兩次，導師即可主動介入關懷與約談。若發現有濫用情形，是否可以進行適當的身分註記或管理。

因為各位都知道，像是女生的生理假、產檢假、心理假，或男生的兵役體檢假，依規定都不能作為學業成績扣分的依據。但當學生在爭取權益之後，出現濫用情形，確實會影響教學現場。

此外，也不要小看這 1000 多人次的數字。以臺大 3 萬多名學生來說，心理假人次也大約是 1000 多次。因此，並不是我們學生特別有心理問題，而是制度運作上可能需要適度調整與介入。

以上，跟各位做簡單的說明，謝謝。

九、黃雅淳學務長致詞

校長、兩位副校長、各位老師，以及學務處的夥伴，大家午安。

我想前面三位主管都已經表達過，對於各位願意承擔導師角色的感激。我一直覺得，「時間等於愛」，願意把時間給一個人，就是陪伴，就是一種關心與付出。各位在教學與研究之外，仍願意擔任導師、陪伴學生，其實投入了非常多的時間與心力。

誠如剛剛校長提到的，現在學生的狀況越來越多元，也越來越複雜，因此當導師確實不容易。我們也再次向各位老師表達感謝。

前一陣子拍畢業照那天早上，數媒系一位大四學生在趕來拍照途中，於大學路發生嚴重車禍，自撞造成粉碎性骨折，最終需要截肢。當天下午，導師就立即與我們聯繫，關心有哪些資源可以協助學生申請。事實上學校也會主動啟動相關機制，也非常感謝導師第一時間的關懷與行動，積極思考可以如何幫助學生。這也反映出，導師在這個角色中所付出的時間與心力，確實是非常龐大的。

近年來，我們學生自我傷害的情況明顯增加。剛剛副校長提到心理假可能有濫用的情形，但從教育部學生輔導的角度來看，我們也會認為，心理假本質上不需要提供過多理由，因為學生有時確實需要一個可以暫停、喘息的空間。當然，制度上可能存在被濫用的情況，但同時我們也看到，例如臺大學生的自殺率偏高，顯示學生心理健康議題確實不容忽視。也因此，當學生出現用藥過量，或是在宿舍發生突發狀況時，我相信很多導師在第一時間接到通報，可能也會感到不知所措。

在這裡想特別跟各位老師說的是：你們並不孤單。除了彼此之間可以透過經驗分享互相支持，稍後也會有優良導師的經驗交流；同時，學務處就是各位最重要的後盾與支持系統。

我們會和各位一起，陪伴學生，也陪伴老師，一起面對這些挑戰。謝謝大家。

另外，為了讓各位導師更了解各系與學務處的聯繫窗口，等會我將一一介紹學務處各組組長以及各系(所)的輔導教官給大家認識。

十、優良導師分享

(資料請參閱附件)

分享順序如下：1. 謝景岳老師；2. 沈志昌老師；3. 曾志隆老師；4. 張富銘老師；5. 游士德老師。

十一、專題短講「接住數位時代的青春：以 SEL 回應大學生的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別議題」：(講者：臺東縣康樂國小教師蔡昔熹)

(資料請參閱附件)

十二、學務處業務宣導：

(資料請參閱附件)

十三、Q&A 教師共好 Talk Time：

Q1. 關於「學生藥物濫用與通報機制」

(1)專業判斷與信任危機：老師表示自己缺乏專業能力來判斷學生是否用藥，且擔心依照教育部要求提報名單，會破壞好不容易建立的師生信任關係。

(2)後續影響與保護機制：老師擔憂將學生通報後，學生會面臨什麼樣的後果？學校是否有給予老師及學生足夠的保障，避免通報名單在行政流程中外洩而造成誤會。

Ans：

(1)教育部的尿篩規定主要是給予校方「合法協助學生」的法理支撐，並非要究責沒看出學生異常的老師。

(2)建議老師為了保護自己，若發現學生有異狀，不要直接與學生對質，而是私下通知校安中心並列入特定人員名冊。表格可直接密封交給教官，不需透過系辦助

理，以確保隱私。

- (3)學校會將資訊與警政單位流通，若在外查獲，會直接進入學校的行政輔導體系，讓學生能脫離藥頭箝制，同時避免老師與學生發生直接衝突。

Q2. 關於「校外租賃訪視與學生隱私」

- (1)流於形式的疑慮：老師質疑校外租賃訪視（如要求拍熱水器照片）是否具備實質意義，或是僅為了應付教育部的表格與上傳照片。
- (2)隱私與界線問題：進入學生的私人空間（尤其是異性學生的房間）容易引發隱私與默契的挑戰，且學生其實有自主權益。

Ans:

- (1)拍照規範源自教育部的指導，主要目的是確認學生的居住環境安全（如熱水器位置、逃生通道、巷弄照明等），甚至能藉此要求房東改善危險設施。
- (2)為了避免尷尬與侵犯隱私，教官建議可以請學生「拿老師的手機自己進去拍」熱水器或煙霧測試器，老師只需在門口等候即可。
- (3)學生有權利選擇不填寫真實租屋地址或拒絕訪視，但若願意填寫，就代表給予學校關懷的機會。
- (4)有老師提議可以效法「崔媽媽租屋中心」，由校方建立一份安全合法的優良房東名冊，從源頭降低租屋風險。校方目前已有類似的作法並將符合規定的房東列冊提供學生參考。

Q3. 關於「自傷/自殺學生復學後的宿舍安排與室友輔導」

- (1)室友的恐慌與壓力：曾有自傷或自殺行為的學生休學後重新搬回宿舍，與其同住的室友及室友家長會感到高度緊張與不安，不知該如何面對，老師詢問是否有相關的宿舍調配或安心機制。

Ans:

- (1)提供換房機制：宿舍對於這類特殊狀況設有換房機制，不管是當事學生還是感到緊張的室友，都可以主動請求協助調整房間。
- (2)後續追蹤與情緒支持：社工師會不定期電話關心休學或復學的當事學生。同時，若室友在陪伴過程中感到壓力過大，老師可以將其轉介至心輔組，透過團體力量提供情緒支持與陪伴，減輕室友的心理負擔。

十四、散會(15：20)